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60)**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供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下述程序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律三）及適用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 如正式符合資格出席為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彼須呈送一份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11 樓。
- 為讓本公司知會全體股東該建議，該書面通知必須列明 (i) 彼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ii) 該獲提名人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所要求之個人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發佈，並由有關股東及列明願意參選之意向之該獲建議參選之人士簽署。
- 上述通知之呈交期限須於就有關董事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至寄發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後第七日當日結束，為期七日。
- 當本公司於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後自股東接獲上述通知時，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發佈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以披露有關獲建議參選董事之資料。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11 樓。